華南金融集團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42T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106.04.17 (106) 華產企字第 0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 投保本華南產物 B42T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 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或房間,並派專 人管理。
- 二、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三、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第二條 賠償限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___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